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公告

辭任行政總裁

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宣佈，葉孫濱先生辭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一職，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本公告。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孫濱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一職，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董事會對葉先生在任職行政總裁期間過去對本公司之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美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